

# 认证机构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 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 1 授予认证证书的条件

- 1.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1.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1.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满足认证规则的要求，且体系运行有效；
- 1.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SHSM适用）；
- 1.7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1.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事件；
- 1.9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
- 1.10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1.11 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EnMS适用）；
- 1.12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1.13 自愿性产品认证覆盖的产品检测结果符合相应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和（或）本公司技术规范要求，且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注：凡申请获得 ISO 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在不适用的要求得到明确，不适用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 2 保持认证证书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检查，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发现个别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认证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持续满足工厂检查要求；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符合认证标准要求（FSMS/HACCP 适用）；必要时，抽样检验符合要求（自愿性产品认证适用）。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且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

2.6 符合第 1 条中适用的要求。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①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②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 ISO9001 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4 认证产品类型扩大，对产品设计或规范产生影响，经申请后由本公司现场审查/检查并确认，增加的产品类型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场所以及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核/检查并确认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确认认可的；或

4.2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经本公司审核/检查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 再认证审核/检查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种类和数量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检查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

5.4 监督审核/检查时发现对体系活动、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 6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条件

6.1 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6.1.1 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6.1.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1.3 受到与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6.1.4 发生与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6.1.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1.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1.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6.1.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1.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不能接受按认证规则要求、为调查投诉安排的特殊审核或不通知审核；

(2) 未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3) 未按照本公司要求通报相关信息；

(4)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1.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6.1.11 发生与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6.1.12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6.1.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或监督审核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

6.1.14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HACCP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6.1.15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1.1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 产品、服务认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6.2.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6.2.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6.2.3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服务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6.2.4 认证产品/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

6.2.6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服务抽检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6.2.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6.2.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

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6.2.9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6.2.10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市场变化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6.2.11 产品/服务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6.2.12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6.2.13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GAP适用）

6.2.14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

6.2.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3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相应认证暂时无效。被暂停的认证证书，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有机产品不超过1个月），且暂停截止日期不超过证书有效期。

## 7 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纠正措施，经确认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公司将不予恢复认证证书。

## 8 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8.1 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撤销认证证书，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8.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8.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的；

8.1.3 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8.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换证申请未获批准）；

8.1.5 发生与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事件，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8.1.6 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1.7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产品发现严重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4)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事件，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 资源匮乏不能保证各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

(6) 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标志、认证证书等做误导宣传，不能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

(7)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

效性的；

8.1.8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放弃认证证书；

8.1.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1.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8.2 产品、服务认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注销认证证书：

8.2.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8.2.2 获证产品/服务不再生产经营的；

8.2.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8.2.4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8.2.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3 产品、服务认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撤销认证证书：

8.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有机产品适用）

8.3.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有机产品适用）

8.3.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8.3.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8.3.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有机产品适用）

8.3.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有机产品适用）

8.3.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有机产品适用）

8.3.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有机产品适用）

8.3.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有机产品适用）

8.3.10 获证产品/服务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8.3.1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8.3.12 获证产品/服务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服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8.3.1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8.3.1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8.3.1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8.3.16 获证产品/服务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8.3.17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8.3.1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8.3.1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8.3.20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GAP适用）

8.3.21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GAP适用）

8.3.22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GAP适用）

适用)

8.3.23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8.3.2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8.4.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所述任一情形,且已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 (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8.4.2 除 8.4.1 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产品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1)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2)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8.4.3 除 8.4.1 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服务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 (1) 获证组织因重组、倒闭等原因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 (2) 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被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提供。

9. 接到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0.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申诉调查组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对组织投诉的监控程序》

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公司的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检查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检查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